

一、申請資料：

<p>1. 藥行名稱：</p> <p>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p> <p>准照編號 _____</p> <p>2. 擬委任的經理：</p> <p>姓名 _____</p> <p>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編號 _____</p>

二、遞交文件清單：

<p>1. <input type="checkbox"/> 填妥的“藥行”經理委任申請表格⁽¹⁾；</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由藥行東主發出的委任聲明書⁽²⁾⁽³⁾；</p> <p>3. 擬委任的經理的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含簽名式樣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上述證件正本以供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核對)；</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申請從事與藥物有關的職業及活動准照；可往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或該局網站提出申請，並由該局直接送交本局)；</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抵觸聲明書(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擬委任的經理聲明願意接受委任及願意承擔有關職責的聲明書。</p>
--

申請人簽署：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1.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辦理藥行經理委任申請及登記之用。為此目的，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將按照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20/91/M 號法令修改之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及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此等資料。倘若沒有提供齊備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將不獲辦理。
2. 倘在履行法定義務所需時，有關的資料亦有可能被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的實體。
3. 申請人有權以書面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茲聲明，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的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藥行東主簽署及蓋章

(倘為法人：由有效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簽署及蓋章)

附註：

- (1) 申請表格可於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免費索取或於藥物監督管理局網頁(<http://www.isaf.gov.mo>)下載；
- (2) 委任聲明書須載有獲委任人姓名、委任日期及授予職權；
- (3) 倘藥行東主為法人，委任聲明書由有效代表公司的行政管理成員簽署。

無 抵 觸 聲 明 書 (四)

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其他 _____；編號：_____

本人按照九月十九日法令第 58/90/M 號第六十七條 b 項，聲明沒有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

聲明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本聲明書由申請人作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則由法人各名行政管理成員作出，並可按需要自行複印本件使用。)